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修订、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基地年度评估及复核报告编制项目

—

委托方（甲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

服务方（乙方）：山西晋绿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11 日



服务方在山西浩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修订、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基地年度评估及复核报告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中成交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的技术服务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修订、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基地年度评估及复核报告编制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并达到山西省有关规定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要求。

二、 合同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 1)、负责按时为乙方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
- 2)、负责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工作费用；
- 3)、负责配合乙方按报告编写要求进行的工作，包括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
- 4)、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年度自评估报告及复核报告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年度自评估报告及复核报告成果属于甲方。

2、乙方：

- 1)、按时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保证工作质量，提交符合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规定质量要求的报告；
- 2)、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关要求，负责修改和完善报告，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查验收；
- 3)、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

三、 履行期限和方式：

1、履行期限：

甲方提供全部技术资料并签订合同后至 2025 年底，乙方完成生态环境部要求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报告，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报告及 2025 年度右玉县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自评估报告和“绿水青山就是

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2025 年度自评估报告及复核报告，提交审批部门审查。（具体时限以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的为准）

报告通过审批部门审查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将根据评审修改意见提供最终报告。

2、履行方式：技术服务。

四、 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以提交的成果符合并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有关技术要求，通过审批部门的审查验收为验收标准。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质量保证期参照行业管理规定。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问题的，乙方应负责返工或者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因委托方引起的问题除外。

五、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与本合同所约定的申报相关的专业技术工作、解决技术问题所需要的全部总经费包括：

（一）、本项目涉及右玉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报告及 2025 年度自评估报告，复核报告；右玉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2025 年度自评估报告及复核报告材料 各 伍 套；

（二）、本合同总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壹万元整
（¥2510000 元）。

（三）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入山西晋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基本账户。

户 名：山西晋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3519 0529 6610 666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

行 号：3081 6103 9294

（四）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右玉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报告，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元整（¥210000 元）；

乙方完成右玉县右玉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2025 年度自评估报告

经审批部门审查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250000 元）；

乙方完成右玉县右玉县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报告经审批部门审查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900000 元）；

乙方完成右玉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2025 年度自评报告经审批部门审查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250000 元）；

乙方完成右玉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复核报告经审批部门审查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人民币（大写）：玖拾万元整（¥900000 元）；

六、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违约责任；

（一）甲方

1、 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和图及有关文件和证明资料，而导致工作延误的，该技术服务工作时间顺延。

2、 甲方由于政府有关部门或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甲方将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成果协商支付乙方费用，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在已经开展工作时间里，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变更评价原则或基础资料有误、引起乙方返工或重作时，甲方应承担因返工或重作增加的费用。

（二）乙方

1、 延期提交报告（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期一天，支付合同经费的 1‰，但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经费的 50%。

2、 若乙方提交的报告未一次通过评审和审批，造成返工发生的费用概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支付费用（若因乙方原因使该规划报告审查不合格或需补充完善，乙方无偿补作，直到审查通过）。

（三）其他原因

若因不可预见原因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拖延或工作内容、时间、要求等变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四）提供报告份数：最终报告一式各5份。

七、 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申请当地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当事人双方不愿意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一）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均提交朔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八、 其它

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根据民法典进行协商和调解。

3、 为了更好完成本次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可以联合其他具备相关资质的咨询单位共同完成本报告的编制工作，法律责任由乙方独立承担。

九、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	名称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右玉分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通讯地址）			
	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E-mail		
服务方（乙方）	名称	山西晋绿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邮箱	
	收款账户	山西晋绿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迎泽支行		
	账号	3519 0529 6610 666	邮政编码	030001

	行 号	3081 6103 9294		
--	-----	----------------	--	--

(本页盖章有效)

